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139號

原告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春明

訴訟代理人 林宗翰

被告 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鳳苹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金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1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600元及遲延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為110,100元及遲延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原告前向被告承租喜鵲智能機U3、智能販賣機，並簽立喜鵲
07 智能機租賃合約書2件、智能微型商店場地放置協議書1件
08 (下稱系爭契約)並交付132,600元押租保證金予被告，線
09 系爭契約期限已屆滿，兩造點交租賃設備完畢，被告僅返還
10 20,000元、2,500元枝押租保證金，屢經催討未果。

11 (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2 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8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9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0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1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可參。惟在一般租賃關係
22 中，押租金於租約終止時，係以返還為原則、沒收為例外，
23 因此在承租人訴請出租人返還押租金之訴訟中，沒收押租金
24 之正當理由（積欠租金、損害賠償）應由出租人負舉證責
25 任。此與出租人訴請承租人給付租金之訴訟中，清償租金之
26 事實由承租人負舉證責任之情形顯有不同，不可不辨，故上
27 開原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應改由被告先負舉證之責。次
28 按押租金在擔保承租人租金之給付及租賃債務之履行，在租
29 賃關係消滅前，出租人雖不負返還之責，但租賃關係已消
30 滅，且承租人無租賃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時，其請求出租人返
31 還押租金，自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108號判

01 決要旨參照)。

02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喜鵲智能機租賃合約書、智能
03 微型商店場地放置協議書、郵局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
04 公示資料等件為證。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05 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
06 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
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8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10 定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依上開說明，原告
11 請求被告返還押租保證金，即有理由。

12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20 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21 對被告之押租金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
22 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
23 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佩萱